

2023 年度
南安市乐峰镇人民政府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3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8
一、收支预算总表.....	9
二、收入预算总表.....	10
三、支出预算总表.....	1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3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4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5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6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7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8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9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1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2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2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3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南安市乐峰镇人民政府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上级有关财税政策、法规，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制定和执行本镇有关财政、财务、会计、固定资产管理等方面规章制度。

（二）拟定和执行乐峰镇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及其它有关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调节经济和综合使用预算内外财力的建议。

（三）负责组织、监督全镇财政工作，指导各村制定合理的村级财政制度。

（四）编制年度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根据预算安排，确定财政税收收入计划；组织和指导农业收入；管理本单位各项财政收入。

（五）管理本级财政公共支出；制定需要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拟定和执行国库集中统一支付制度。

（六）拟定和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负责镇政府采购的检查和监督工作。

（七）负责惠农支农资金、扶贫资金管理；负责农业综合开发。

（八）管理本级财政社会保障支出；拟定社会保障资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对社会保障资金使用的财政监督。

（九）管理和指导全镇会计工作，监督执行《会计法》《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

（十）提出加强规范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监督检查各部门、各单位遵守财经纪律、制度的情况；查处各种违反财经纪律案件。

（十一）负责指导、督促全镇的精神文明建设和行风建设。

（十二）管理本镇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建、纪检、监察、人事、劳动工资、职工教育、计划生育、精神文明建设和干部职工政治思想教育等工作。

（十三）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南安市乐峰镇人民政府包括 1 个机关行政科室及 3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南安市乐峰镇人民政府	财政核拨	21
乐峰镇便民服务中心	财政核拨	6
乐峰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财政核拨	8
乐峰镇综合执法队	财政核拨	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3 年，南安市乐峰镇人民政府主要任务是：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落实“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也是南安撤县建市 30 周年。新的一年，我们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发展和安全，聚力“强产业、兴城市”双轮驱动，落实落细各级党代会工作部署要求，紧紧围绕镇党委提出的“12345”发展思路，勇毅笃行、扛旗争先，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南安篇章贡献乐峰力量。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突出稳进提质，迈出经济发展新步伐一是招商引资释放活力。积极拓宽招商引资渠道，高效配置土地要素，精准保障项目用地需求，加快推进南安市乐峰镇徐内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报审、乐峰镇高端家具定制化生产研发基地项目建设，启动高速出口 500 亩经济林地开发招商；建立领导干部挂钩服务企业机制，提升服务企业、服务项目、服务民生重点工程质量，更大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二是基础设施扎实推进。加快推进 5 个市级“抓城建提品质”项目进度，抓紧飞云村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乐峰中学、炉山小学综合楼、炉中村文化活动中心前期工作，加快炉山村老年活动中心建设进度，争取于 2023 年第三季度前建成投用；提升飞云上村至寮山道路，新建农田水利设施低渠及高渠引水渠 5KM，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保障农村饮水安全。三是项目谋划提前部署。建立项目管家服务和前期辅导员制度，提供前期帮代办服务。拓展项目谋划新思维，发起项目建设新攻势。谋划 8 个 2023 年市级重点项目，其中续建 3 个、新列入 4 个、预备转在建 1 个，计划总投资为 4.3154

亿元，同比 2022 年增长 36.79%，主要涉及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社会民生、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投资项目，不断扩充项目储备库。

（二）聚力强基固本，绘就乡村振兴新图景一是推动农业高质高效。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新建高标准农田，加快流转土地一亩，超额完成水稻播种面积，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全面叫响福山面线、炉星花生、马太马蹄笋等一批区域公共品牌，新认证“三品一标”农产品 3 个以上，创建 2 个“一村一品”专业村，谋划农食融合田园综合体建设。二是推动农村宜业宜游。高质量编制完成国土空间规划，优化城镇规划布局，有序推进“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与文旅集团深度合作，高标准谋划全域旅游发展规划；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完成裸房整治 330 栋以上，打造 2 个“五个美丽”典型案例，2 个泉州市中级版绿盈乡村。及时跟进“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发展规划项目，激活“农文旅融合”一池春水，创建一批乡村振兴示范培育村、示范引领村，带动村集体经济发展。三是推动生态更好更优。紧扣双碳目标，拓展林下产业经济，培育乡村振兴支撑点，认真做好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及时清理松枯死木，实施松林改造提升面积 3024 亩，完成造林油茶 140 亩，加紧镇区污水处理设施提升工程项目前期工作，加快推进进场施工，加快罗溪炉星至炉中段安全生态水系项目，提升罗溪流域水质。

（三）厚植民生福祉，提交幸福生活新答卷一是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完善防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和新的致贫。持续抓好高校毕业生、失业登记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和退役军人就业安置工作；健全新型养老服务体系，完善低保边缘、残障人士等困难群众主动发现救助机制，培育壮大志愿者、社工队伍，推动新时代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二是深化文明创建。持续开展科学理论、民生政策、文明新风等传习活动和各类主题实践活动，把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打造成“传播思想、实践文明、成就梦想”的百姓之家，实施文明素质提升工程，积极推进思想道德建设，加大先进典型、道德模范选树、弘扬力度，唱响乐峰高质量发展的主旋律。着力在重点工作落实、重大活动进展、典型示范引领等方面，不断提高宣传报道质量。加强典型宣传引导，坚持团结鼓劲、正面宣传的工作主基调，为建设生态文旅康养新乐峰建设汇聚强大思想合力。三是完善公共服务水平。拓展“党建+”邻里中心步行“一刻钟”便民服务圈功能范围，鼓励其他有条件的村进行邻里中心建设。持续推动镇、村使用“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行政服务平台，打造优质便民服务平台。加强征兵、民兵预备役等工作，推动军民融合发展；积极开展老龄事业和老年教育，扎实做好老龄工作；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工作；统筹做好民族、宗教、残联、气象、史志等各项工作。

（四）坚持守牢底线，构筑平安稳定新屏障一是常态化

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优化落实疫情防控新十条措施，做好新冠疫苗接种及防疫宣传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二是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健全城乡网格化管理服务机制，细分单元格、配强网格长、充实网格员，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基层治理体系。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健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全力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三是切实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扎实开展安全生产系列专项整治，全面排查整治各类风险隐患，强化危险化学品、城镇燃气、道路运输、老旧建筑、自建房、消防等重点领域排查整治，压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行动，常态化扫黑除恶，重拳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和毒品违法行为，健全监测预警机制，防范化解各类风险。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03.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0.2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56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4.38
十、上年结转结余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50
		十二、农林水支出	637.34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1203.01	支出合计	1203.01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上年结 转结余
合计		1203.01	1203.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440.23	440.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28	15.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14	7.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14	74.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13	13.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25	11.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4.50	4.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347.45	347.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89.89	289.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203.01	908.62	294.39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440.23	440.2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28	15.28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14	7.1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14	74.1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13	13.13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25	11.25	0.0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4.50	0.00	4.50	0.00	0.00	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347.45	347.45	0.00	0.00	0.00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89.89	0.00	289.89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03.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0.2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56
		九、卫生健康支出	24.3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50
		十二、农林水支出	637.34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1203.01	支出合计	1203.0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203.01	908.62	294.39
2010301	行政运行	440.23	440.23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28	15.28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14	7.1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14	74.1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13	13.13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25	11.25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4.50	0.00	4.50
2130104	事业运行	347.45	347.45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89.89	0.00	289.89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203.0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95.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4.5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8.2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35.1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908.6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90.60
30101	基本工资	159.19
30102	津贴补贴	150.65
30103	奖金	154.40
30107	绩效工资	73.8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4.1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38
30113	住房公积金	76.0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7.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4.55
30201	办公费	13.70
30205	水费	4.00
30206	电费	7.00
30207	邮电费	6.80
30211	差旅费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65
30229	福利费	0.8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6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8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47
30305	生活补助	1.1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29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25.3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12.65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2.65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12.65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 年，南安市乐峰镇人民政府部门收入预算为 1203.01 万元，比上年增加 289.92 万元，主要原因是政府行政运行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03.0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1203.01 万元，比上年增加 289.92 万元，主要原因是政府行政运行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908.62 万元、项目支出 294.39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203.01 万元，比上年增加 289.92 万元，增长 31.75%，主要原因是：政府行政运行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差旅费，同时合理保障了应急管理服务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10301-行政运行 440.23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行政运行及公务员薪酬支出。

（二）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5.28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人员离退休支出。

（三）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7.14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离退休支出。

（四）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14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医疗保险支出。

（五）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3.13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人员医疗保险支出。

（六）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1.25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医疗保险支出。

（七）2120104-城管执法 4.50 万元。主要用于执法队辅助人员支出。

（八）2130104-事业运行 347.45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农业及事业单位人员薪酬支出。

（九）2130705-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89.89 万元。主要用于村委会补助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

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908.6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814.0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94.5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出国出境经费预算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

2023年预算安排 12.65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按照规定控制各类公务接待支出、上级调研、检查等方面的接待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年预算安排 12.6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12.6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5 万元，增长 15.00%；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有公车 4 辆，公务用车活动经费支出增加。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南安市乐峰镇人民政府共设置 0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0.00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南安市乐峰镇人民政府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4.55 万元，比上年增加 3.75 万元，增长 4.13%。主要原因是：政府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南安市乐峰镇人民政府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2.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南安市乐峰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 4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